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（1990年12月28日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1997年10月17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赌博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的决定修改

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）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。

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时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，不得破坏民族团结。

第五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县（市）公安局、城市公安分局；游行、示威经过两个以上县（市）、区的，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县（市）区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。

第六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许可后，方可举行。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。

第七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有负责人。该负责人必须持居民身份证或能

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，在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。以信件、电报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，主管机关不予受理。定处罚外，还可能申请书除应载明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，还应载明：

(一) 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数和佩戴的标志；

(二) 负责人的通讯地址；

(三)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凡以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名义申请组织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必须经该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在申请书上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组织集会、游行，示威单位签名的负责人即为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书后，应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书面通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负责人。不许可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逾期不通知的，视为许可。由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负责人的原因，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

第十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，对主管机关不许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，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会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日期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将协商结果报告主管机关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顺利进行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，主管机关在决定许可时或决定许可后，可以变更原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和路线，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：

(一) 在繁华路段、交通高峰时间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；

(二)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地点、路线、人数与申请不相符的；

(三)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地点，或途径路线在同一时间内，有重要外事活动、大型体育比赛或其他重大活动的；

(四)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地点和途径路线正在发生险情的;

(五) 影响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顺利进行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主管机关应派出人民警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。遇有以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手段进行扰乱、冲击、破坏的，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，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四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应在主管机关许可的范围内和平进行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拦截车辆、堵塞交通、破坏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；

(二) 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；

(三) 不得诽谤、侮辱他人或者造谣生事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；

(四) 不得侵占、损坏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；

(五) 不得沿途涂写、刻画、张贴宣传品；

(六) 不得举持、发表、呼喊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标语、横幅、演说和口号；

(七) 不得有侮辱民族风俗习惯和煽动民族歧视的行为；

(八) 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或煽动他人违法犯罪；

(九) 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。

第十五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随时保持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的联系，负责维持秩序，并应当指定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十分之一的人员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，严格防止其他人员加入。

第十六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和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分别佩戴明显标志。标志样品应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前一日送主管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变更游行队伍的路线：

(一)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交通堵塞；

(二) 发生火灾事故；

(三) 发生严重治安、刑事案件；

(四) 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。

第十七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，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，可以在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。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逾越。

第十八条 国宾下榻处、重要军事设施、飞机场、火车站周边十米至三百米内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。

前款所规定的具体周边距离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十九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警察应予制止，任何人不得阻碍或者抗拒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：

(一) 未依法申请或申请未获许可的；

(二) 未按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进行的；

(三) 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，对拒不解散的，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，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，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的，依法追究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适用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

外国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，不得参加本自治区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9年1月20日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公民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》即行废止。